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30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廖潘斌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緝字第701號、113年度毒偵緝字第702號、113年度毒偵緝字第703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93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毒偵緝字第701、702、703號被告廖潘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該等案件不起訴處分書在卷足稽。惟該等案件所查扣如附表所示物品，經送鑑驗結果，或屬於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亦屬於違禁物，抑或附著甲基安非他命微粒），此有附表所示鑑定書附卷可憑；且因此等毒品均已附著於各該包裝袋、吸食器、器具或湯匙，而均難以單獨析離，爰依前述法律規定及說明內容，均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並銷燬之等語。
-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又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刑法第40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而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01 三、經查，被告廖潘斌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均涉犯施
02 用第二級毒品罪），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以
03 113年度毒偵緝字第701、702、70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
04 該不起訴處分書1份在卷可稽，並經本院核閱上開各偵查案
05 卷全部事證無訛。而聲請意旨所述被告為警查如附表扣案物
06 欄所示之扣案物，經送請檢驗，附表編號5、8、9所示之物
07 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附表所示鑑驗文件
08 可憑，上開扣案物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
09 規定之第二級毒品，認屬違禁物。從而，聲請人聲請就此部
10 分宣告沒收銷燬，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另包裝上開毒
11 品之外包裝袋、吸食器、器具或湯匙（即附表其餘之物），
12 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觀全情尚無析離之實益與必
13 要，應視同毒品，併予沒收銷燬；至於因鑑驗用罄部分，既
14 已滅失，無庸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附此敘明。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6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8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鄭芝宜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0 出抗告狀。

21 附表：

22

編號	扣案物品	鑑定報告	出處
0	吸食器具1組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	113年度毒偵緝字第701號、112年度毒偵字第4749號
0	玻璃球吸食器1組	同上	同上
0	破裂之玻璃球吸食器1組	同上	同上
0	金屬鏟形湯匙1支	同上	同上

0	白色透明晶體3包 (共淨重2.53公克，驗餘淨重2.5公克)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2年北市鑑毒字第285號鑑定書	113年度毒偵緝字第702號、112年度毒偵字第4769號
0	吸食器具1組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	同上
0	玻璃球吸食器1個	同上	同上
0	白色透明結晶2袋 (共淨重4.882公克，驗餘淨重4.8218公克)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書	113年度毒偵緝字第703號、112年度毒偵字第4252號
0	白色透明結晶4袋 (共淨重3.726公克，驗餘淨重3.7257公克)	同上	同上
00	吸食器具1組	同上	同上